

附件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01305001)		实施单位		全区各市、县(区)残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50.00		4111.79		99.08%	
		其中:财政拨款		4150.00		4111.79		99.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支持截瘫患者站立项目,自治区残联本级组织实施电动站立轮椅采购,参照2019年中标价格2万元/辆,2020年计划采购100个,共计资金200万元。为有康复需求、符合使用电动站立轮椅、站立辅助器具等条件的截瘫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能力。</p> <p>目标3: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总体目标:建设市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实现我区每个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托养服务设施两者有其一,残疾人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市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资金补助600万元,设备购置资金补助400万元。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资金补助300万元,设备购置资金补助100万元。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资金补助150万元,设备购置补助50万元。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满足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需求,为就业年龄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p>				<p>目标1:2020年,实施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项目,为全区1626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服务,为32名儿童安装了人工耳蜗,验配助听器127台。通过系统地康复训练,提高了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和学习能力,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了条件。</p> <p>目标2:2020年,为135名有康复需求、符合使用电动站立轮椅、站立辅助器具等条件的截瘫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能力。</p> <p>目标3: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全区326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生活便利程度。</p> <p>目标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支持16个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和服务设备购置,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满足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需求,为就业年龄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以《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2019〕667号)文件,于2019年12月2日向兴庆区、中宁县、贺兰县、利通区、隆德县、海原县等6个县区下达康复托养建设项目资金1350万元,向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惠农区、平罗县、西吉县、海原县、金凤区、平罗县、原州区、隆德县、彭阳县、中宁县、利通区等14个市、县(区)下达康复托养设备购置项目资金1500万元,共计提前下达预算资金285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 得到康复服务0-6岁残疾儿童数量	2.5	1300名	1626名	2.5			
		指标2: 得到站立式电动轮椅支持的残疾人数量	2.5	79人	135人	2.5			
		指标3: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5	2386户	3265户	2.5			
		指标4: 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县(区)个数	2.5	16个	16个市、县(区)	2.5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 完成康复服务0-6岁残疾儿童数量	2.5	1300名	1626名	2.5			
		指标2: 采购电动轮椅数量	2.5	79辆	135辆	2	因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预算资金,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目标设定值。		
		指标3: 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	2.5	严格实施办法执行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5			
		指标4: 康复托养设施建设项目	2.5	严格依项目批复执行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5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 为全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2.5	2万元/人	2万元/人	2.5			
		指标2: 电动轮椅采购标准	2.5	<1.96万元	中标单价1.86万元	2.5			
		指标3: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2.5	5000元/户	5000元/户	2.5			
		指标4: 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标准	2.5	严格按照《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规定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规定标准执行	1.5	部分县(区)项目受疫情影响建设进度较慢,部分采购质保金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指标1: 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5	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和学习能力	受助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和学习能力进一步提升	5		
			指标2: 解决截瘫患者生活、出行不便等	5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指标3: 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指标4: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服务			5	良好	良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指标1: 为全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指标2: 减轻截瘫患者家庭照护压力	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指标3: 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指标4: 全面保障残疾人康复托养需求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1: 残疾儿童家庭对救助服务满意度	5	>80%	85%	5				
	指标2: 受助残疾人对配发项目满意度	5	>90%	95%	5				
	指标3: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5	>80%	95%	5				
	指标4: 享受康复托养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5	>80%	80%	5				
总分								98.50	